

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入學辦法

103年10月3日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本學程碩士招生入學考試，特訂定「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入學」，係指考生經由本校辦理之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方式。
- 第三條 招生名額：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報考者之學歷規範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參加本碩士招生入學考試。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應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以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四、以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考試科目及審查基準
一、資料審查佔50%
 (一)學歷資料
 (二)歷年成績
 (三)自由繳交審查資料(學術著作、各項證照影本、得獎證明影本、相關論述或著作)
二、口試佔50%
 (一)內容與組織能力
 (二)中英文(外文)表達能力
三、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依志願序與成績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三、錄取名單經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提報本校研究所錄取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